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雯
電話：(02)77366012
電子信箱：tammy60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17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堪用財產需求調查表 (114021900043_A09000000E_1140017021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4021900043_A09000000E_1140017021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勞動部現有小客車1輛，可無償讓與及移撥其他機關學校，如有需求請於114年2月21日前逕洽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14日勞動秘3字第1140130179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02/20 15:25:3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.02.20



1140011729